林秀敏

服務機關/職稱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頒獎日期/事蹟

[100/11/17][案件類型/人口販運]

查獲冒用臺灣原住民兒童名義申辦護照及歐美各國入境簽證,以掩護大陸兒童偷渡歐美各國,人數共達44人以上。查獲該案使美、法等國重新檢討核發簽證規則,有效提升我國作為世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主要夥伴之地位,並促進我國國際形象,更使各國肯定我國戮力打擊跨國偷渡之努力。

司法官班期別/簡歷

- 司法官班38期
-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 桃園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 桃園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審議小組會議委員
- 前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 前桃園地檢署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召集人
- 前桃園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委員

獲 獎 心 得

跨國人口偷渡(Human Smuggling)、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及婦幼保護案件為近年來國際重視之人權保障議題,為杜絕人口非法遷移及遭跨境不法販運,是類案件向為林秀敏檢察官及梁光宗檢察官長期關注之焦點。本案為兩案人蛇集團利用弱勢臺灣地區原住民孩童名義申辦正版護照及歐、美簽證,並掩護大陸地區進入美國、法國等地之人口偷渡案件,臺灣地區由被告廖○鶯、徐○翊、鄧○勝等人為首,與大陸地區蛇頭王○強、梁○官共組跨國人蛇集團,由王○強、梁○官等人在大陸地區招攬欲偷渡至歐美地區之家長,廖○鶯、徐○翊、鄧○勝等人則在花蓮地區佯以申辦營養午餐補助名義訛詐取得原住民孩童之身分證件,廖○鶯、徐○翊、鄧○勝等人則在花蓮地區佯以申辦營養午餐補助名義訛詐取得原住民孩童之身分證件,廖○鶯、徐○翊、鄧○勝等人再持大陸孩童照片以臺灣原住民孩童名義申辦護照及美、法等入境簽證,廖○鶯、徐○翊、鄧○勝等人並在臺灣地區物色與該欠偷渡之大陸孩童形貌近似之臺灣成年女子(俗稱「交通媽咪」),由交通媽咪以該大陸孩童母親、阿姨等家人名義,偕同大陸孩童持冒名申請之臺灣地區原住民孩童護照偷渡入境歐美國家。

本案臺灣地區涉案人數逾80人以上,偷渡美國之大陸兒童達40人以上,事涉兩岸三地跨國運輸幼齡人口及我國弱勢原住民孩童身分遭冒用問題,案情繁雜,兩位人口販運案件專責檢察官發揮團隊辦案精神,協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及花蓮縣警察局共同查明案情外,更指揮刑事警察局取得跨國重要犯罪資料,並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管道,提供大陸地區福州市公安局相關證據資料,進而使福州市公安局順利瓦解大陸地區共犯王○強人蛇集團。嗣更與法國警方、美國國土安全部合作,共同交流情資及共同強化打擊跨國人蛇犯罪策略,且美國在臺協會(AIT)亦因而修改規定使14歲以下兒童申請美國簽證需親自面談,防止大陸兒童後續遭人蛇集團利用國際網絡之缺口跨國運輸。[林秀敏、梁光宗共同心得]

怨計畫之祭

梁光宗

服務機關/職稱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頒獎日期/事蹟

[100/11/17][案件類型/人口販運]

查獲冒用臺灣原住民兒童名義申辦護照及歐美各國入境簽證,以掩護大陸兒童偷渡歐美各國,人數共達44人以上。查獲該案使美、法等國重新檢討核發簽證規則,有效提升我國作為世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主要夥伴之地位,並促進我國國際形象,更使各國肯定我國戮力打擊跨國偷渡之努力。

司法官班期別/簡歷

- 司法官班44期
-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路相伴法律計畫審查委員
- 前桃園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獲 獎 心 得

跨國人口偷渡(Human Smuggling)、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及婦幼保護案件為近年來國際重視之人權保障議題,為杜絕人口非法遷移及遭跨境不法販運,是類案件向為林秀敏檢察官及梁光宗檢察官長期關注之焦點。本案為兩案人蛇集團利用弱勢臺灣地區原住民孩童名義申辦正版護照及歐、美簽證,並掩護大陸地區進入美國、法國等地之人口偷渡案件,臺灣地區由被告廖○鶯、徐○翊、鄧○勝等人為首,與大陸地區蛇頭王○強、梁○官共組跨國人蛇集團,由王○強、梁○官等人在大陸地區招攬欲偷渡至歐美地區之家長,廖○鶯、徐○翊、鄧○勝等人則在花蓮地區佯以申辦營養午餐補助名義訛詐取得原住民孩童之身分證件,廖○鶯、徐○翊、鄧○勝等人則在花蓮地區佯以申辦營養午餐補助名義訛詐取得原住民孩童之身分證件,廖○鶯、徐○翊、鄧○勝等人再持大陸孩童照片以臺灣原住民孩童名義申辦護照及美、法等入境簽證,廖○鶯、徐○翊、鄧○勝等人並在臺灣地區物色與該次偷渡之大陸孩童形貌近似之臺灣成年女子(俗稱「交通媽咪」),由交通媽咪以該大陸孩童母親、阿姨等家人名義,偕同大陸孩童持冒名申請之臺灣地區原住民孩童護照偷渡入境歐美國家。

本案臺灣地區涉案人數逾80人以上,偷渡美國之大陸兒童達40人以上,事涉兩岸三地跨國運輸幼齡人口及我國弱勢原住民孩童身分遭冒用問題,案情繁雜,兩位人口販運案件專責檢察官發揮團隊辦案精神,協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及花蓮縣警察局共同查明案情外,更指揮刑事警察局取得跨國重要犯罪資料,並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管道,提供大陸地區福州市公安局相關證據資料,進而使福州市公安局順利瓦解大陸地區共犯王○強人蛇集團。嗣更與法國警方、美國國土安全部合作,共同交流情資及共同強化打擊跨國人蛇犯罪策略,且美國在臺協會(AIT)亦因而修改規定使14歲以下兒童申請美國簽證需親自面談,防止大陸兒童後續遭人蛇集團利用國際網絡之缺口跨國運輸。[林秀敏、梁光宗共同心得]

排怨

畫之榮

譽

林佳穎

服務機關/職稱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頒獎日期/事蹟

[100/11/17][案件類型/人口販運]

被告等利用外籍勞工急於來台工作心態,先向外籍勞工收取高於標準5倍仲介費後,如外籍勞工無法支付,又以不當重利貸給外籍勞工,使外籍勞工將每日辛苦所得薪資來支付。經估計被害人高達230人,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1779萬餘元。破獲該案使外勞能取得公允報酬,有效保障外籍勞工人權,進而落實我國以人權立國為本理念,確實落實人權兩公約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規定。

司法官班期別/簡歷

- 司法官班37期
-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獲 獎 心 得

偵辦緣由:

96年偵辦張○福等利用「康○人力仲介」掩護,教唆外勞逃逸再媒介苛扣工資案,對於合法外勞甘願 捨棄雇主提供住宿、伙食、勞健保、福利金等優惠保障,冒險逃逸在外打工?著實存疑。嗣於98年又偵 辦吳○興等容留逃逸外勞後,以仲介費、租金、日用開銷等名目苛扣薪資案,益發對外勞何以甘冒自行 覓職之辛苦與風險而逃脫更加疑惑,遂思考「逃逸」或有不為人知的苦衷。故於接獲通報:轄內合法菲 勞投訴薪資遭苛扣,非但不能寄錢回鄉,連在臺生活都陷入困難時,便下決心藉本案將「逃逸原因」查 證清楚。

蒐證過程:

萬事起頭難,因初始僅2、3份菲勞筆錄,對國內仲介及龍頭產業何以苛扣薪資?認首要在確認有無以「不當債務」進行勞力剝削情形,受朱檢察長家崎、章京文主任檢察官指導,透過調閱「全球公司」境外OBU帳戶資料,查得蔣○明等係以菲律賓「Prime Stars」、「E-CASH」與臺灣「力○」、「全○」等4家實質控制公司剝削菲勞在臺工作所得之經營模式。另為證明被告等收取高額仲介費之不合理性,經由菲律賓駐台代表處協助,取得菲國政府收取仲介費與借款利息上限之法令規定,並蒐集美國國務院關於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等國際資料。同時釐清菲勞來臺繳交之菲國驗證「切結書」性質,是否涉及偽造私文書罪責?若有向人權團體或勞工局申訴而遭「力○公司」強迫離職者,立即進行被害人鑑別先予安置,避免證人遭受遣返導致日後偵辦困難。待發動強制處分權聲請搜索後,即凍結「全○公司」代收帳戶,並指揮司法警察製作全省受害菲籍勞工筆錄,確認犯罪事實及清查被告等不法所得暴利金額。

汲取經驗:

值辦本案過程中,最關鍵的證據就是「被害人」,然「人口販運」被害人人數眾多需陸續發覺,其 等又長期處於仲介威脅處罰、遣返或增加債務之弱勢處境,若遭被告視破為本案蒐證對象,勢必動 員干涉,則國內各地受害菲勞將因仲介施壓而恐懼不敢吐實。故在朱家崎檢察長綿密思慮下,指示 需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論在蒐證、搜索階段或事後傳喚被害人期間,本案均未公諸於媒體 及大眾,使被告等降低戒心,未持續騷擾本案受害菲勞,終能完成全臺菲勞清查及被害人筆錄製作。 值辦成功,應歸功於朱檢察長支持及章京文主任提供法律上見解與實務上寶貴經驗,暨新竹市調查 站、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等優良團隊辛勞協助蒐證。個人則從中學習到資料辦案蒐集、切入問題點、 團隊分工合作、運用溝通偵訊技巧、追求公益視野等重要觀念,獲益頗多。

結語:

為追求更美好的生活,跨國人流乃正常現象,外勞離鄉背井來臺卻遭受勞力剝削,實為現代社會之 恥。盼以本案喚起臺、菲兩國重行審視外勞聘僱法令與文件審核之缺口,杜絕不法集團藉收高額仲介費迫使外勞從事「抵債性」之勞動,並解決引發之外勞逃逸問題。

鄭益雄

服務機關/職稱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頒獎日期/事蹟

[100/11/17][案件類型/偽禁藥]

被告自大陸地區以空運方式輸入含有可能致癌之禁藥成分的原料後,將上開原料製造成膠囊,再以誘人可以保持身材之健康食品名稱,對外販售。鄭檢察官承辦該案時,聯合北、中、南等地之警調衛生機關人員,共200餘人同步行動,查扣162萬8768顆成品,成果豐碩,有效避免更多民眾因服用造成身體損害,對維護社會民眾食的安全,貢獻良多。

司法官班期別/簡歷

- 司法官班44期
-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司法官特考及格
-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獲 獎 心 得

偽禁藥在減肥、壯陽市場,利潤非常高,而據本人之查獲經驗,偽禁藥之原料,有大部分係來自大陸地區,而大陸地區之原料賣家,熟知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偽禁藥之化學分子數(相同藥物只要化學分子數不同,檢驗時只會發現異常波長,因欠缺比對樣本,即無法比對確認),故中國賣家常在網站上宣稱,所賣之原料,係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不出來的。解決之道,如前述與中國建立更緊密、更快速之司法查緝情資聯繫管道外,偽禁藥原料之輸入,大部分係自中國以包裹寄送來台,加強對中國寄送來台包裹之檢查,對偽禁藥之猖獗,將有相當之阻絕作用。

陳怡龍

服務機關/職稱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

頒獎日期/事蹟

[100/11/17][案件類型/偽禁藥]

該案係由苗栗地檢署自動檢舉分案,再由檢察 官自行指揮檢察事務官調查後,查獲許多知名 媒體、生技公司、藝人。查獲該案使電視購物 頻道與其他廠商不敢再有未經許可,逕行在廣 告中宣稱其產品有特定保健功效並加以販售之 情形,成功為國民健康把關,體現司法為民之 理念。

司法官班期別/簡歷

- 司法官班44期
- 臺北大學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司法官特考及格
-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
- 宜蘭地檢署檢察官

獲 獎 心 得

根據IMS市場調查顯示,99年保健食品整體市場規模,將可達到840億元;100年,更可望突破900億元,非法健康食品充斥市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在97、98年間擔任公訴檢察官時,接觸到幾件藥事法案件,發現許多案件的被告常常會以「所賣的是食品,不是藥品」等理由抗辯。到了98年9月起擔任偵查工作所承辦的第一件違反藥事法的案件,發現扣案的膠囊送驗之後,竟然都沒有西藥成分,僅有一些中藥材濃縮抽取物,加上被告抗辯說用的這些都是食用中藥材,與一般用於治療的中藥不同,賣的是食品,不是藥品等等。原來非法健康食品才是傷害國人身體健康的最大幕後黑手。有些醫師說。國人洗腎比率甚高,有大部分原因是保健食品吃太多,因為高濃縮營養素,人體的肝腎受不了。經向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報告後,在楊檢察長之指導下,本署成立專辦非法健康食品之的專組,與林李嘉主任檢察官及基彰、智炫學長、4位重案組檢察事務官,採取協同辦案團體戰鬥、不斷累積經驗模式,針對平面媒體、電台、電視廣告等大量出現違法健康食品、偽藥等高度可能性處所積極蒐證,尤其是以標榜食品,但是卻誇大宣稱療效或保健功效的產品。在所有辦案人員的共同努力之下,苗栗地檢署查緝偽劣健康食品、藥品的成果豐碩。